

证券代码：874719

证券简称：华元科工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速公路引路 96 号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股东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7日14: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719	华元科工	2025年12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免去石峰、张绍永、曹炯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责，任期至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公司拟基于上述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条款的表述进行整体修订及细节完善。因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为全文修订，故不再逐条比对。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本次修订后的《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以下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 1、《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5、《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7、《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 8、《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9、《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13:00-14:00

(三) 登记地点：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速公路引路 96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树枫 电话 0316-6080029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 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